



有關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中年級中文合唱」比賽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合唱之興趣，增進學生欣賞音及表演音樂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，因此每年都會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而貴子弟在合唱團練習中有優良的表現，故被挑選參加**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中文合唱比賽**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23 - 2 - 2016 (星期二)

比賽地點：香港浸會大學一大學會堂

集合時間：上午 7:45

集合地點：本校禮堂

出發時間：上午 8:00

比賽時間：上午 9:15 至 11:00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備註：1. 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參加比賽(可加外套)

2. 學生於比賽後回校繼續上課

3. 放學時間照常

校長：\_\_\_\_\_

( 易 嘉 怡 )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
B1081516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8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8 號有關「參加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中年級中文合唱」比賽 所列事項，並 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中年級中文合唱比賽」。

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